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第三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无变化，组成情况如下：召集人由

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童文光先生担任，委员还有独立董事陈箭宇先生、董事石怀强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内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九次工作会议，其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1-9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18年度工作总结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19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和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项目公司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员工退休后大额医保费缴纳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和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和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19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以上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上述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主要工作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

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经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0年，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继续努力。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童文光：



陈箭宇：



童文光：

陈箭宇：

石怀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